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略阳东关小学教育教学用房集中供暖工程

建设单位：略阳县东关小学

施工单位：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略阳县东关小学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秉持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施工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略阳东关小学教育教学用房集中供暖工程。

1.2 工程地址：略阳县东关小学。

1.3 工程（内容）概况：学校教育教学用房集中供暖改造以及安装设施设备、采暖入户装置、供回水管道、阀门、散热器等相应配套设施（详见乙方公司对该工程投标文件及甲方施工图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工程范围不涵盖清单约定以外的项目。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为20天。

2.2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1月30日。

2.3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2月28日。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总价大写：玖拾壹万叁仟壹佰伍拾玖元整；（小写：913,159.00元）。所含费用及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报价书。

4.2 工程量计算及确认规则：结算以最终实际施工内容和审定单价进行结算。

4.3 若甲方纳税人资格变更，合同价款不予调整；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致使税率变动，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5.1 结算按照实际竣工面积和审定单价进行结算。

5.2 施工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中标总价的80%，即人民币 730527.20 元（柒拾叁万零伍佰贰拾柒元贰角整）；乙方提交竣工及结算资料后，待确定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最终总价后，甲方支付乙方该工程最终总价的 17%（具体支付金额由该工程最终总价金额确定），剩余未支付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3 审计结束、满一个供暖季后付清所有余款（包含质保金）。

5.4 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每次付款数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5 乙方在索要当期进度款时，甲方应对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程返工、窝工所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返工、窝工按照每人每天 500 元标准，材料浪费按照材料同期单价赔偿）。

第六条 税务约定信息

6.1 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 (1) 单位名称：略阳县东关小学。
- (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274360751698
- (3) 纳税人地址：略阳县兴州街道办狮凤路
- (4) 银行账号：26640501040007125
- (5) 开户银行：农行略阳县支行营业部
- (6) 电话号码：09164822328
- (7) 甲方指定发票备注栏信息填写：集中供暖改造工程款

6.2 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 (1)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一般纳税人。
- (2) 乙方应提供税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收款名称：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 收款银行账号：6105 0165 7711 0000 0631。
- (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 (6) 税号：9161 0602 MA6Y M9XC 19。
- (7)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狮凤楼 5 楼。
- (8) 电话：0916 - 4833255。

第七条 安全管理

- 7.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以及与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

- 8.1 工程质量必须依据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且达到合

格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成合同所约定的质量目标与标准。若设计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存在差异或不一致的情况，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作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8.2 隐蔽工程完成之后，乙方须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检验。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操作，并开展下道工序的施工。

8.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与检验。

第九条 工程进度管理

9.1 经甲方合同授权项目负责人确认，出现以下原因时，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导致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 (3) 若甲方工程款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乙方有权停工；
- (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情况。

9.2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7 日内，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以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在 7 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若甲方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其同意工期顺延。

第十条 文明施工

10.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与管理。

第十一条 材料机具管理

11.1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以及库房等；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机械等由乙方提供，并负责运送至施工现场。

11.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工具进行保管。

第十二条 劳务队伍管理

12.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12.2 乙方进场前，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2.3 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现场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十三条 工程质保

13.1 质保期自乙方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三个采暖期。

13.2 质保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若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3.3 若因非乙方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勘查后向甲方报出合理价格。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14.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表，一式两份。甲方收到后应签字或盖章确认，并留一份给乙方。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表后的三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应签字或盖章确认。若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也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5.1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进行主体内容的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 若因甲方违约，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金、利息或实际损失。

15.3 合同解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一式两份。甲方签字后留一份给乙方作为回执。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 7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所有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若逾期未审核，则应以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为准进行结算付款。

15.4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15.5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利息、赔偿款的，应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 合同授权

16.1 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_

联系电话：_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的签字视为甲方确认。

16.2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_

联系电话：_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的签字视为乙方确认。

16.3 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均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组织乙方进行协商解决；

17.2 若经上述程序仍无法解决争议，则向乙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

18.1 若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该变更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债权债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19.2 甲乙双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对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 1 月 29 日